



注意：感谢杨晓波和黄天宇的自愿捐款，因此可以提供此翻译。IGF 对他表示感谢。

IGF 2020 关键信息

数据

为确保数据的收集和使用能够惠及所有人——包括那些身处发展中国家、边缘社群和未联网地区的人，需要采取什么政策和具体行动？

人工智能依赖于训练它的数据集。这就意味着当数据集中的内容丢失或被主动排除时，可能会导致进一步加深人工智能现存的分歧、边缘化和排斥性。特别是在医疗健康领域，这将带来致命的影响。

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以提供更广范围、更具包容性的数据集，并采取积极措施以消除由数据收集者、处理者和使用者带来的偏见。

“我的事情我来做主”。数据收集的同意机制应当得到加强并变得更加透明，特别是对于边缘社群和身处发展中国家的人来说。

数据自决概念应作为数据治理一种可能的核心原则被进行探讨。

互联网连接不仅指让剩余的数十亿人联网，它还意味着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充分发挥作用。人工智能可以线下运行，但在很多情况下，需要网络连接才能够收集和处理数

据。目前全球仍有约 30 亿人无法接入互联网，也就是说，30 亿人的需求还没有能够在享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人类发展和福祉所带来的机遇中得到充分解决。

互联网普及率和数字化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无法充分受益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开放数据所带来的机会。一次性倡议不是问题的解决方案；相反，需要将数据战略、网络连接和数字发展战略结合到一起，制定出更长期性的战略。

当今世界，技术发展总是快于法律法规的制定，在不损害数据活动给公民、企业和政府带来的合法经济和其他利益的前提下，应当做些什么以确保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人们的权利受到保护，从避免数据被不当利用于本地公民监控，到与日益增长的全球贸易和在线平台使用过程中的国际数据流动？

作为个人数据主要整理者的政府和私营部门，应确保现实世界中的不平等和边缘化不会因为收集和潜在（不当）使用与边缘社群相关的数据而被复制和放大。在数据集中融入边缘社群和少数群体，对于提升代表性和能见度非常重要；但是同时，这也不能让这些群体更容易受到不利行为的影响，例如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控以及限制获取与“主流”人群同等的服务。

数据本地化是政府采取的一项旨在保护本国公民数据的政策，避免在数据跨境场景中违反本国法律而使用数据。然而，这种本地化要求可能会给中小和初创企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阻碍经济发展，因为它们缺乏足够的资源来遵守复杂的法律。因此，数据立法必须考虑机制创新，兼顾隐私保护和跨境数据共享所带来的经济以及其他利益。

与 COVID-19 相关的数据收集和使用方面的快速决策，成功地实现了当前的政策目标并帮助缓解了长期的经济衰退，从迅速建立的利益相关方联盟以及制定和实施这些政策的决策者身上可以积累哪些经验，以及疫情期间数据政策创新如何能应用到非疫情大流行场景中？

已经拥有开放数据政策和标准的国家，能够基于这些标准以及现存的数据共享框架和关系，迅速制定出针对 COVID-19 且尊重人权的相关数据倡议。没有开放数据政策和标准的政府应当积极考虑制定，因为这不仅事关在未来的危机时期能够作出快速应对，也事关日常情况下的决策民主化和有迹可循。

疫情期间快速部署的接触者追踪应用，表明只要公民相信他们共享的信息是安全的，收集的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且不用作收集初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包括长期监控公民的行为和活动），他们就愿意为了广泛公共利益而共享个人数据。然而，一些政府的追踪应用并不总是满足这些要求，政府和私营部门应当努力制定出透明的标准，确保公民愿意参加今后的数据收集活动，因为这对整个社会有利。

在过去的这几年，数据主权成为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许多国家通过立法将其本国公民的数据保留在境内。然而，COVID-19 在全球的大流行表明，为数据设置边界可能会对应对全球挑战的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过去的几年中，关于私营网络公共空间（如社交媒体平台）应当如何管理，以及政府是否需要针对这些空间及其收集的用户数据进行监管、从何种程度进行监管，一直都存在着激烈地争论。本次 COVID-19 全球大流行表明，私营部门实体可以与政府进行密切合作，共享数据并协调信息公开活动，支撑更加准确的决策，并使公民能够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前提下做出事关自身的决定。虽然很多政府和在线平台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基于特殊时期的需求而临时建立的，但这种关系可以为未来私营网络公共空间的共同治理模式建立良好的范式。